

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（ ）加油站（ ）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。
- 二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。

請依土地稅法第十八條規定核定按 10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登 記 證 年 月 日 字 號	土地使用情形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

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樓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	勘査結果及處理意見：	經辦人	股長	科長、主任
勘 查 人 員				
	蓋章： 勘査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申請案編碼：020520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 07-(民)表一